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主席變更、董事調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 (1) 張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已辭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已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及
- (3) 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上述變更及調任產生之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

陳漢淇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張先生。婁愛東女士留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鄭先生、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亦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張先生。沈國英女士、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則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變更及董事調任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張靜國先生(「**張先生**」)欲專注於其他業務承諾，彼作為前執行董事，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已轉任為非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上述之主席變更及董事調任(「**變更及調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與變更及調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擔任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為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張先生之簡介載列如下：

張靜國先生，46歲，於浙江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自浙江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奧克斯集團副總裁及浙江奧克斯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曾在寧波保稅區控股公司及寧波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張先生亦曾任職於寧波保稅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局。張先生在公共管理及企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張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可享重選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每年1港元作為其擔任非執

行董事的象徵式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本公司將向張先生補償其因執行非執行董事職務招致的開支。張先生調任後，其服務協議訂明之任期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有關張先生職務之變更及調任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先生之簡介載列如下：

鄭江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集團」)(中國五百強企業，業務營運涵蓋多個行業，主要包括空調生產、電力設備、醫療及金融)的董事兼副主席。彼自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寧波三星醫療」)中國電錶生產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6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輪值退任相關職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的兄弟，亦為澤宏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澤宏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219,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8.66%。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每年可獲發包括董事袍金在內的酬金1,980,000港元。鄭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有關鄭先生職務之變更及調任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變更及調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

陳漢淇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張先生(其已辭任上述職務，並自上述日期起生效)。婁愛東女士則留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鄭先生、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亦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鄭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張先生(其已辭任上述職務，並自上述日期起生效)。沈國英女士、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則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調任之後，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沈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靜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

* 僅供識別